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7,9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

申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9,994,940 股。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90,9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6,946,87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广发证券承销费用后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账净额 1,401,909,190.11 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50,675,739.58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4,411.07
(3)理财产品收益	
(4)理财产品赎回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284,411.07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0,960,150.65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50,960,150.65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各募投项目投入 321,236,634.62 元，本年度投入 50,960,150.6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303,193,696.2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845,941.62
(3)理财产品收益	1,011,500.00
(4)理财产品赎回	51,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79,857,441.62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1,593,621.39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103,000,000.00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4,593,621.39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138,457,516.48

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169,005.90 元，本年度投入 141,593,621.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8,457,516.48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电基集成、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电基集成及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述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半导体”）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	-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	-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	-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2702016625	463,027,307.3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84070078801100000282	471,122,121.66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华庄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23240188000076662	803.20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51067700001177	660,888.4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510903265210505	203,646,395.79
金兰半导 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102190547	0.00
合计				1,138,457,516.48

注：1、公司及子公司电基集成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11501571899 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

2、公司开立在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3、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外，公司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第 274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310313MO060010278)。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剩余总额为 1,190,457,516.48 元。

4、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为实施主体变更为金兰半导体。金兰半导体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50101310219054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四、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59,412.56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192,553,772.0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681.58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1,848.98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403.21
合计	44,898.80	4,933.7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403.21万、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1,848.9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该 1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起止日期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第 22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303163M0070009077）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1,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90% 或 3.40% 或 3.50%	已赎回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第 274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310313MO060010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2,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2024 年 05 月 03 日	1.90% 或 2.96% 或 3.06%	正在履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节余资金 1,5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节余资金 7,338.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为实施主体变更为金兰半导体。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5,096.02	20,678.78	已结项	2023 年 9 月	2797.15	是	否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	13,091.39	已结项	2022 年 5 月	-4.66	未达到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4,898.80	4,898.80	-	3,449.52	已结项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898.80	44,898.80	5,096.02	37,219.68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按照计划实施，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旨在完善和加强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与项目产业化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结项，2023 年 1-12 月由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封装生产线开工不足，产品固定成本偏高导致募投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新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403.21 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2,681.58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848.98 万元，共计 4,933.77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四、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2.3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建设，节余资金 1,5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节余资金 7,338.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承诺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产生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177.69	193.76	0.97	2024 年 8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	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60,000.00	60,000.00	13,981.67	14,841.78	24.74	2025 年 8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3	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50,000.00	50,000.00	-	-	0.00	2025 年 8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90.92	10,240.72	-	10,24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40,190.92	140,240.72	14,159.36	25,27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均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该 1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2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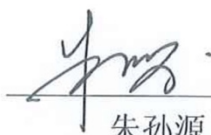
	“四、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毅



朱孙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7 日